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淡 水 分 局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未接聽2次或關機將撤銷本案申請
申請人住址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理由	☐ 迎神賽會 ☐ 擺設筵席 ☐ 運動、體育競賽 ☐ 婚喪喜慶 ☐ 拍攝影片、演戲 ☐ 其他（敘明理由）_____				
起訖時間	<每日>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計 日 時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				
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所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如商業營利活動、非屬道路挖掘以外之施工、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路權開放等） 2. 申請人需述明臨時使用道路之理由，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或相關車輛、操作人員檢驗合格資料，請於 <u>申請使用時間 3 天前(不含假日)</u> 至分局辦理，分局核可後另以電話通知申請人至臨時道路使用地點轄區派出所領取。 3. 申請人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亦須知會使用道路範圍內一樓住戶，並取得一樓住戶之同意。 4. 申請人不得封閉道路（至少保留一個車道）應設置相關警告標誌及照明設施，並預留適當通道供人車通行，必要時應派員交通疏導，如因前開設施或疏導人員不足，釀成事故，應負民事及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 5. 申請人超出申請範圍、時間者，造成交通壅塞，經勸導改善不聽，且本分局現場處理人員查證屬實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沒收道路核准通知書。另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期間，仍應遵守其他法律規定，如有違反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之。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單位審理意見

- ☐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
- ☐ 不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申請

核示

附件（使用平面圖）照片

例圖：